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邵福生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